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12
2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5

中东局势

1992年2月25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2月20日欧洲共同体主席在里斯本就黎巴嫩南部局势发表的声明的英文和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5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葡萄牙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09508 020392 020392

G2G332

附件

1992年2月20日欧洲共同体

在里斯本就黎巴嫩南部局势发表的声明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于最近黎巴嫩南部局势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根据最近就中东和平进程发表的声明，再次强烈谴责该地区不论哪一方的任何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危害到无辜平民和联合国驻该地区人员的生命，并可能妨碍目前的中东进程。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考虑到这一点，吁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并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联合国驻该国南部地区部队的任务。